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晋综改税稽处〔2025〕59号

山西鑫动向能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0MA0GRUEH9X）

我局（所）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4日对你（单位）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1幢5层506室）2016年1月12日至2024年11月7日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走逃失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收到下游4户企业资金后闪进闪出，随即转至无业务关联企业或部分上游企业，付给上游2户企业资金，与其余上下游企业均未发生资金往来；取得上游1户企业开具的发票已被认定虚开；综合判定你单位与下游企业的交易不真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6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将你单位领用的 26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1400153320，发票号码：00308330-00308344、发票代码：1400171320，发票号码：03046854-03046864 和向下游 5 户企业开具的 103 份正常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 7 份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统一性为虚开，发票代码 1400181130，发票号码：01123378-01123387、发票代码：1400184130，发票号码：00040321-00040340、00084821-00084880、发票代码 1400183130，发票号码：00271652-00271671，涉及发票金额 10,115,314.52 元，税额 1,618,450.16 元，价税合计 11,733,764.68 元，货物名称主要有*煤炭*精煤、*煤炭*煤、*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